

第十六次分享

吳主光

我們的組織制度：

- 4 5 . 浸信會為「浸禮」在歷史上作的見證：從洒水禮中掙扎出來，付上百萬條生命作代價。
- 4 6 . 「浸禮」的意義是公開「見證」與主同死、同埋、同復活。
- 4 7 . 「受浸真理班」的課程內容應以「清楚得救」、「建立美好的靈性和靈修生活」、「明白基本的神學分辨知識」、「認識教會真理和平安福音堂特色」為原則。
- 4 8 . 「批准受浸」應以相信「完整的福音」(準確的得救知識)、「得到公眾見證有悔改的表現」(成功對付罪)，和「受了聖靈」(活出屬靈生命) 的表現為原則。
- 4 9 . 有機會受浸者必須受浸；不可能或無機會受浸者可以不受浸；受水禮時未得救者必須再受浸；曾受「洒水禮」而轉入本教會者，盡量勸勉再「受浸」。任何情況下，本教會不替人施行「洒水禮」。
- 5 0 . 「受浸個別輔導」與「受浸真理班」的分別。
- 5 1 . 佈道會後的「跟進員」應該與「受浸輔導員」接駁。

(按：筆者最近出席週二早上的「聯堂傳道同工聚會」，大家交通到「施行浸禮的種種經驗」。筆者感受到需要在這方面給與大家全面和深入一點的分享，一來因為這是直接關係到我們教會的傳統，二來這也是奠定教會屬靈素質極其重要的一環。)

- 1 . 我們本是由「浸信會」背境的元老創立這教會的，我們也一直維持「浸信會」的信仰絲毫沒有改變。浸信會強調浸禮，是為反對天主教的洒水聖禮可以帶給人救恩的觀念。馬丁路德和加爾文、慈運理的宗教改革，是最初期的改革，自然也是最雛形的改革，不能完全。例如馬丁路德

的聖餐觀念是將天主教的「聖餐變質說」改為「聖餐臨在說」，但後期所有基督教眾教會均引聖經證明，聖餐只為純粹「記念主」而已，絕對不會帶給人任何神秘的恩典效力。因此，我們看見後期興起的所有教會，都是施行「浸禮」的。

2. 乃是到了更後期，眾教會漸漸世俗化，和與天主教聯合，才不再重視「浸禮」與「洒水禮」的分別。例如「救世軍」這一類教會，就認為「浸禮」和「聖餐」都只不過是儀式而已，於是就取消這兩個唯一的禮儀。不少教會也認為「浸禮」與「洒水禮」之爭是無益的，於是就有一些教會採取任由會眾選擇自己喜歡的方式，「浸禮」或「洒水禮」，適從尊便。
3. 但浸信會始終如一，為了維護浸禮的執行，曾付上千萬條殉道者的性命，堅持浸禮是真理。當時，不少天主教國家，或信義會國家，或長老會國家，捉到浸信會的信徒，就要「浸死」他們。但「浸信會」從來沒有被選為「國教」，所以只有被別人浸死，從不為宗教信仰殺人。
4. 其實「浸信會」是一個很大的統稱，在這統稱之下，分有許多派別的浸信會。計有“Conservative Baptist Church”，“South America Convention Baptist Church”（香港眾多浸信會之中，以這種「美南浸信會」為最多），“Fellowship Baptist Church”，“North America Baptist Church”，和許多實行浸禮，但不以「浸信會」為名的教會。例如所有弟兄會、福音堂、和以聖經為最高權威的教會，都是執行「浸禮」的教會。
5. 歷史告訴我們，「洒水禮」最早沿用，是因為在天主教漸漸形成之中，教會受到神秘的「聖物觀念」影響，認為「水禮可以叫還未曉得信耶穌的嬰兒得救」。於是信念在於物質的「水」，稱為「聖水」，不在於因信稱義的「信心」。既然「聖水」有救人的效力，就不在乎水多水少，並且為方便，又為嬰兒的安全，認為在聖堂裡洒幾滴聖水就可以得救了。後來羅馬帝國立基督教為「國教」，皇帝定規不是基督徒不准做官。於是全國上上下下每一個人一出生就受了「嬰兒洒水禮」，以後教會根本上不需要傳福音，也不需要注重重生得救的表現。尤其是這些根本上未信耶穌的嬰孩長大起來，使歐洲陷入一千年「黑暗時期」，全因為人們相信「洒水禮」有救人效力所致。
6. 著名的「宗教改革三十年爭戰」，主要是針對「聖禮不能救人」，真正能救人的是「因信稱義」（信義會之所以成立原是為此）。但是，信義會只能恢復「信心」的功效，未能糾正已經變了質的「洒水禮」。「浸信會」的興起，乃是更徹底地改革，因為明白施洗約翰和主耶穌，都是在約但河裡施行「全人浸入水中的浸禮」，而且更重要的，是明白只有「全人浸入水中」的「浸禮」才能像徵聖經清楚而明顯的教訓，就是「與基督同死、同葬、同復活」。而這樣的像徵，正是代表一個人真正信主，重生得救的過程。又代表這個人決心信主，甚至真誠到一個程度，表示「與主聯合為一」，像夫婦二人在婚禮中宣誓結合一樣。因此，我們也可以看「浸禮」為與主舉行「靈性婚姻」的「誓言」。此外，「浸禮」又像徵脫離魔鬼的權勢，像以色列人「經過紅海」，與世界和魔鬼的關係隔絕一樣。「浸禮」也是像徵「經過死蔭幽谷，進到屬靈豐盛」的必經之路、是像徵受浸者「向人、向神、向魔鬼、向天使，表示全人屬主」的宣告、是像徵「今後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」的誓言、是像徵「立志就是為主殉道也不會離開主，因為羨慕天家」的決心、是像徵「從屬肉體的關係，遷進屬靈的關係」……因此，雖然「浸禮」不帶神秘恩典效力，卻因為像徵著如此重大的屬靈意義，任何人都應當非常重視，比屬地的婚禮或任何禮儀更重視才對。
7. 根據使徒行傳記載，保羅在以弗所時，遇見十二個曾經受亞波羅講道信主的門徒，保羅問他們

說：「你們信的時候，受了聖靈沒有？」他們說：「沒有，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。」於是保羅問他們受的是甚麼浸禮。他們回答說，是「約翰的浸禮」。保羅就向他們解釋，指出，約翰所行的，是「悔改的浸禮」。約翰告訴百姓，應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，就是耶穌。於是這十二個人就「奉主耶穌的名受浸」，「聖靈」便降臨在他們身上。這個故事告訴我們，教會批准一個人受浸，必須注意如下幾個程序：

- 1) **單有知識不能得救**：亞波羅是一個非常有學問的傳道人，他的講道在哥林多教會裡造成「智慧派」的分裂。保羅指出，在屬靈人中他也講「智慧」，但不是這個世界有權有位，將要敗亡之人的智慧，乃是「聖靈」所賜，叫人知道神開恩、知道神的心、知道「屬靈」的事，的智慧。因此，我們要防備申請受浸者，只有「知識」而無「屬靈生命的實質」。
- 2) **單知道悔改不能得救**：這十二個人所受的是約翰「悔改的浸禮」。「悔改」是得救必須的第一步，因為主說，主來是要救罪人，不是救義人。但單單悔改不能叫人得救，因為人絕對不能靠好行為得救。所以，單單觀察到一個人有離開罪惡生活的改變，是未夠的。
- 3) **單單信而沒有受聖靈，是信得不準確**：這十二個人是已經信了主的，他們因為亞波羅所傳的道而信。但亞波羅當時還未認識主夠深，所以他所講的道，不是由於聖靈賜的，也不能叫信這道的人「受聖靈」。乃要等到亞居拉和百基拉將他接來，「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」之後，他才能真正有能力證明耶穌是基督。因此，我們要小心，今天有不少傳道人所講的『福音』是變了質的，只傳智慧，不能叫人『受聖靈』。凡『未受聖靈』的，無論他怎樣熱心，還是未得救的。
- 4) **從前信得不準確，未受聖靈，必須「再」受浸**：這十二個人已經受了約翰的浸，現在保羅要他們再受浸。因為約翰的『悔改的浸』不能叫人受聖靈。奉主耶穌的名受浸，才是『聖靈的浸』，因為聖靈是父因為主耶穌的名而被差來，代替主耶穌作保惠師的。所謂『聖靈的浸』，其實是『悔改』+『信主』+『受浸』+『受聖靈』（四樣同時發生）=『聖靈的浸』。今天我們因為需要時間小心察看決志信主的人是否信得清楚，有重生得救的表現，才給他施浸，所以這「四樣」是分開在不同的時間發生。例如，一個人決志信主，和實際悔改的時間往往不相同；乃要等他明白「整全福音」的意義，並且真心相信之時，聖靈降臨到他身上，他才算為重生得救。但是教會要觀察他，又要等待適當的受浸日期，有足夠的受浸人數，才給他施浸。因此，在我們今天的基督來說，我們較難明白『聖靈的浸』=『悔改、信主、受聖靈、受浸』四樣加起來，因為對我們來說，不是同時發生的。再者，這十二個人再受浸，又告訴我們，凡是受浸而未清楚得救的，亦即是未受聖靈的，都必須再受浸。聖經所說的「一浸」（弗 4:5）不是「一次受浸」，而是「教會合一」是根據「同一個意義的浸」。
- 5) **受聖靈才是真正得救，但受聖靈必有可見的憑據**：查詢申請受浸者，最重要是要看他『受了聖靈沒有？』，這是保羅認為真基督徒最大分別之處。不過，當時一個人受了聖靈沒有，是人人人都很清楚知道的，因為聖靈降臨在一個人身上，必有「可見的現象」。就如彼得認為不能不接納哥尼流這家外邦人，因為明明看見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，叫他們說方言，像當初五旬節聖靈降臨在眾使徒身上，叫他們說方言一樣。此外，腓利在撒瑪利亞城傳福音，叫許多人信主，也受了浸。彼得和約翰來為他們按手，他們才受聖靈，並且全體說預言。這樣，彼得和約翰才知道，神真的悅納撒瑪利亞人。只是，因為猶太人是要神蹟，希利尼人是要求智慧（參林前 1:22）。所以，為了叫猶太人信主，神特別開恩，叫那一個世代每一個信主的人都有說方言，或說預言的現象。當時保羅就是以這樣屬於神蹟性的現象為憑據，分辨以弗所那十

二個門徒有沒有受聖靈。但是，因為猶太人後來決絕地表示不信，神就在主後七十年，讓羅馬大軍前來屠殺一百一十萬的猶太人，耶路撒冷聖殿被焚，猶太人四散全世界。於是，以後教會就以外邦人為主，福音就完全轉向「求智慧」的外邦人了。這樣的轉變，使聖靈印證一個人有沒有受聖靈的現象，也漸漸從神蹟性的現象，轉為智慧性的現象。這是說，今天我們要看一個人受了聖靈沒有，雖然不是看那個人有沒有說方言的「神蹟」恩賜，卻要看那人有沒有聖靈用「真理」來引導他，叫他經歷到聖靈彰顯在他身上。就如啓示錄形容，那受神印記的十四萬四千人，所受的「印記」（代表聖靈的印記）是印在他們的「額」上，是最當眼，人人可見之處。今天我們看一個人有沒有受聖靈，可以根據約翰福音，主耶穌介紹聖靈來住在我們裡面所作的「七個工作」，察看這個人有沒有受聖靈。例如：1·聖靈「指教我們」（約 14:26）、2·「叫我們想起主說過的話」（約 14:26）、3·「為主作見證」（約 15:26）、4·「叫人為罪自己責備自己」（約 16:8-11）、5·「引導我們明白（或進入）一切的真理」（約 16:13）、6·「把將來的事告訴我們」（約 16:13）、7·「將受於主的告訴我們」（約 16:14）。我們若留心察看這七樣，就可以斷定，申請受浸者有沒有受聖靈了。觀察受浸者有沒有受聖靈，就是觀察他有沒有真的重生得救，流露出可以看出來的「屬靈生命」。當我們輔導一位申請受浸者的時候，我們要盡一切努力去打破申請受浸者「考試心理」。因為這樣的心理使他以為：1·及格不及格受浸，全是「知識」問題，只要答對了，就可以及格，就可以受浸。2·如果不及格，就像考試不及格，不能升級一樣，很難為情。於是就不想返教會了；3·我若答對了所問的問題，還不給我受浸，是教會不對。教會有偏心，我不喜歡這樣的教會，我要離開。我們觀察到，不少人剛受浸完了，很快就不回來參加擘餅聚會，大概就是這樣的心理作祟。因為他們完全不明白「屬靈生命流露」是甚麼一回事。

- 8· 按聖經真理，主在「大使命」（或稱為「大命令」）中吩咐每一個人都要受浸，並且要奉「父、子、聖靈的名」而受浸（這名雖然出於三位，但卻是單數的，表示「三位一體」），表示是「普天下最重要的一件事」，如同最重要的文件有三位最高位的執政者聯合簽名一樣。因此，凡以為「受浸只不過是儀式，不應太過重視」者，正因為他持這樣的觀點，證明他還未配受浸，因為他不尊重主的「大命令」，和「三位一體的名」，可能更因為這樣的心態，證明他仍未受聖靈，因為聖靈是因為主的名而降臨到受浸者身上。我們教會認為，「必須受浸」與「無須受浸」有如下幾種特殊情況：

- 1) 病重或其他證實不可能受浸的特殊情況，可以無須受浸。只要真心信主就可以得救。這樣的人，教會可以為他舉行一個「真心歸主見證聚會」，在這樣的聚會中，傳道人按手為這病重信主的人禱告，就可以了。正如那個與主同釘十字架並且悔改信主的強盜，主見證說：「今天我就同你在樂園裡了」（意思是立即得救）。在大逼迫中坐牢決志信主的人、在沙漠地區偶然決志信主的人.....都是不可能受浸的人，但他們都是因為相信，就可以得救。我們教會從來不為病重才決志信主的人施行「洒水禮」，以代替「浸禮」。因為水禮既然不是得救的必須途徑，乃是為像徵與主同釘、同葬、同復活的公開見證，教會是絕對不應該指導人以「錯誤的方式」來「作錯誤的像徵見證」。以「洒水禮」來代替「浸禮」有一個非常嚴重的危險，就是誤導受水禮的人以為，為他行了水禮才證實他是得救的。不然，為何「浸禮」不成，必須要行「洒水禮」呢？再者，「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」（提前 3:15），意思是，教會存在地上的責任，是「高舉和支持真理」。然而，人若問，到底「浸禮」和「洒水禮」那一樣是真理，那一樣符合聖經教訓？我們若答「是浸禮」，在我們來看是對的；別的教會若答「是洒水禮」，在他們來說也是對的，因為他們的良心以為是這樣。但是若我們答「浸禮，洒水禮都對，任你選擇」，

那就是「糊塗」。在「真理辨別」之下，怎可能有兩個不同的方式都是對的呢？這是不付責任的態度，因為教會沒有指導受水禮者認識何為真理，乃要受水禮者自己判斷何為真理。若是這樣，受水禮的人將來要在別的事上自己作主，不要跟隨教會的指導，可以不可以呢？倘若受水禮的人又問：「為甚麼歷史告訴我們，浸信會的信徒，為了實行浸禮，而不惜犧牲千萬條性命呢？」那些回答「兩樣水禮都可以」的人，就在這位詢問者的心目中，感到大大希奇了。你這個人，為甚麼隨口說一句話，便將浸信會千萬個殉道者為主犧牲自己，看為死於多餘，死於無知呢？難道你回答兩樣都可以，就不是無知嗎？

2) 受浸而未得救（即未受聖靈）者，必須再受浸：接受「洒水禮」，後來才明白「更準確像徵與主同死、同葬、同復活」的水禮，應該是「浸禮」者，教會應該鼓勵他受浸，但我們卻不硬性強逼他。浸信會卻硬性規定，任何教會已受洗的基督徒，若轉會加入浸信會，成為基本會友，都必須再受浸。不管這人是傳道人，是牧師，在別教會受了洗禮，甚至是受了相同方式的浸禮也好，全部一律都要再受浸。我們教會雖然認為浸信會這樣不尊重別教會的浸禮，實在不應該。但那些不重視要「鼓勵」受洒水禮者，在教會加入我們教會之時再受浸的，也是不應該。

9. 「受浸真理班」的作用非常重要。但是，我們觀察到「受浸真理班」有如下幾個弊端：

- 1) 有一些十分清楚得救的肢體，只因為未能參加完「受浸真理班」的全部課程，教會就不准他們受浸；但有一些屬靈生命很弱，很難看出已經受了聖靈的肢體，因為參加完「受浸真理班」全部課程，而且在知識上能回答任何問題，教會就不能不批准他們受浸。
- 2) 參加「受浸真理班」的人，在上課的心理下，他們能否明白，能否確實吸收，很成疑問。
- 3) 「受浸真理班」的課程內容如果是豐富的話，聽者無法詳細記憶；如果是太簡單的話，又好像未能建立他們的屬靈根基。因此，他們十分需要有詳細的講義，讓參加者可以日後溫習重看，這樣就可以幫助他們深入吸收。可惜，但不是每一位負責「受浸真理班」的講者，都可以預備一份較為完備的講義。
- 4) 其實「受浸真理班」只能在知識上補申請受浸者的不足，申請受浸者的「屬靈生命」是否有改變，教會能否觀察到「聖靈顯在他們身上」，這更重要的部份，是「受浸真理班」的制度未能達成的。
- 5) 往往一個人參加完了「受浸真理班」，又受了浸，他與教會仍然未能建立正常的關係。因為教會認識他，只是在「問心事」的時間認識；他認識教會，亦只能認識講授課程的「老師」，和「問心事」的那幾個負責人而已。他實在難以感受到，教會是他的「家」。

因此，筆者牧會多年，均不採用「受浸真理班」這種上課式的做法，乃改用「受浸個人輔導」的做法，因為有以下的長處：

- 1) 「個人輔導」可以遷就申請者的時間和地點，並且因為是個別輔導，輔導員可以確實地知道，申請者有沒有明白和吸收課程內容。申請者有不明白的問題，也可以得到直接的解答。
- 2) 我已經將受浸輔導內容寫成書，只要輔導員督促申請者依次序每讀完該書兩課，然後接受輔導一次，這樣，全書共十一課，接受輔導約六次，合只六小時左右，就可以完成整個輔導程序。這樣，申請者不但可以接受非常豐富內容的輔導，而且還有一本書留存，供他日後翻閱，加強他的記憶，不致聽完就忘記了。

- 3) 因為申請者接受的是輔導，所以輔導員有足夠的時間和機會去觀察申請者的「屬靈生命」有沒有實在的改變，也可以留意到申請者有沒有「聖靈顯在他的身上」，從而確實地知道，他真是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。
 - 4) 常理告訴我們，一個人一生最「聽話」的時間，就是申請受浸接受輔導的時間。此時此刻，教會若在各方面給他糾正和指導，他必定會成為好基督徒，遠遠比他自己日後爭扎才慢慢改善自己有效得多，和快得多。我的意思是，教會不曉得利用此時此刻來輔導他，叫他建立良好的靈性根基，以後教會要花上最少十倍以上的力量和時間，才能建立他。
 - 5) 許多人擔心，「個別輔導」會花上太多時間。集體上課的形式才會減省功夫。回答這樣的問題，我們有很重要的答案如下：
 - i. 花這些時間是值得的，因為非常有效。
 - ii. 個別輔導才能建立感情，叫申請人感到教會實實在在地關心他，教會才像一個「家」。
 - iii. 因為囑咐申請者看「受浸輔導課程」這本書的緣故，教會可以委派團契導師、各執事、主日學老師.....等人分擔。有了書籍的指引，實行起來的時候，其實不難。只要照足書本的指示去做即可，這樣，分工合作，其實減省了許多時間。
 - iv. 我們的做法是「不公佈受浸日期」，乃促使全教會每一個肢體一同合作，如果發現有人清楚得救，就立即鼓勵他申請受浸。教會應該安排一位輔導員來輔導他，可能一年，兩年，三年，要因人而異。然後教會要看可以受浸的人是否足夠可以舉行一次浸禮，就立即公佈「浸禮日期」。但「浸禮日期」的公佈，不是用來敦促人但快點申請受浸的，乃是只為已經批准受浸者而公佈這個「浸禮日期」。這樣，輔導受浸者的工作就成了全年經常進行的日常工作，並不是「浸禮日期」前一個月左右的「受浸真理班」的上課工作。前者自然得多，後者只屬知識充塞，對屬靈生命未必有效。
10. 其實，佈道會後的「跟進工作」，應該接合「受浸輔導工作」才對。一個人在佈道會決志信主，教會應該立即安排一位「跟進員」，做個人關懷和跟進工作。這個人主要的責任是：代禱、與他建立友誼、提醒參加聚會、指導信主後的常識、介紹屬靈書籍。能做到這幾樣就非常足夠了。等到「跟進員」認為這位初信主的朋友，已經到了「清楚得救」的階段，「跟進員」就鼓勵他向教會申請受浸。這時，教會應該安排一位「受浸輔導員」來接替「跟進員」。「受浸輔導員」也要做「跟進輔導員」所做的工作，例如：代禱、與他建立友誼、提醒參加聚會、指導信主後的常識、介紹屬靈書籍等。但還要加上「受浸輔導」的特殊程序，使申請者得到「最有效、最有系統」的個別關懷和輔導。
11. 「受浸輔導員」要清楚地告訴申請者以下幾點：
- 1) 主耶穌復活後，升天前，很清楚地吩咐，每一個決志信主的人都要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受浸。
 - 2) 但是，因為你是剛剛決志信主，有許多真理你還未明白，有許多屬靈的事你還未能體驗到。所以我們要花許多時間來輔導你，幫助你。但你可以放心，我們不會逼你快快受浸，但我們也有責任幫助你清清楚楚地做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使你確實得救。
 - 3) 何時才可以受浸，要因人而異，我們可能要輔導你一年、兩年、四年、五年，直到你有良好的屬靈根基，有聖靈顯在你身上，確定你重生得救，我們才為你施浸。
 - 4) 我們會依照「受浸輔導課程」一書的程序，你每讀完兩課書，填完一個問卷，我們就輔導你

一次。這樣，如果順利的話，我們共約輔導你最少六次，大約需要一年左右時間。

- 5) 然後我們會為你開辦一個特別講座，向你講解：平安福音堂的歷史、組織、制度、信仰路線、我們的事奉與聚會、我們對教會的責任.....等等，共約五次聚會。
- 6) 最後，教會會有一個「受浸者鑑別小組」約見你，詳細問及有關你的信仰、靈性等心事，才可以給你施浸。